

华宁县华溪镇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 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华溪镇2024年村组人员工资及运转经费。

二、立项依据

《华宁县2024年年初预算编制定额标准》（华财发〔2023〕19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溪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华溪镇6个村（社区）“一肩挑”、副主任、党组织副书记、监督委员会主任和47个村（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小组长工资，6个村（社区）工作经费和47个村（居）民小组工作经费、6个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时足额保障华溪镇6个村（社区）“一肩挑”、副主任、党组织副书记、监督委员会主任和47个村（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小组长工资，6个村（社区）工作经费和47个村（居）民小组工作经费、6个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财政预算批复资金309.76万元，工资按岗位标准预算、运转经费按华办发〔2009〕75号文件规定，村委会党建工作经费按2.00万元/个、社区党建工作经费按5.00万元/个

预算。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村（社区）提供的考勤，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到位；按照村（社区）开展实效拨付运转经费、党建经费。

八、项目实施成效

做好村组相关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党建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各项待遇，支持正常履职。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华溪镇遗属生活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华宁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名册。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华溪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华溪镇人民政府符合领遗属生活补助5人。

五、项目实施内容

发放华溪镇人民政府遗属生活补助5人。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财政预算批复资金4.28万元，按审批名册预算。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发放遗属生活补助。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5人遗属生活补助按时发放到位，落实民生政策，

维持社会稳定。

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

华溪镇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服务生活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华宁县设置城乡社区服务岗位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华人社字〔2020〕)85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溪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到华溪镇服务的大学生8人，每月生活补助0.30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发放到华溪镇服务的大学生8人生活补助。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财政预算批复资金28.80万元，按标准预算。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发放生活补助。

八、项目实施成效

按时足额保障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服务生活补助，有效提升村（社区）履职能力。

项目四：

一、项目名称

华溪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遗属生活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华宁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

名册。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溪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华溪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符合领遗属生活补助1人。

五、项目实施内容

发放华溪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遗属生活补助1人。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财政预算批复资金0.78万元，按审批名册预算。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发放遗属生活补助。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1人遗属生活补助按时发放到位，落实民生政策，维持社会稳定。